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6
緒言	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展示文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	16
推薦建議	17
一般資料	17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之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經選定參與者暫定授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須為交易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按照相關計劃的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同等合約)的誘因而作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人士)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由當時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函」	指	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或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如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因原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法定個人代表之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暫定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經董事會確定，向其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即：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釋 義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設計及／或研發工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 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會將有全權酌情權釐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分項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獲本公司委任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信託擔任受託人之專業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將由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規限下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信託基金」	指	將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楊迎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股東提供資料。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將符合有關新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並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此舉將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更為有利且易於接受的激勵方式。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先前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公佈有關先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持續性，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除新購股權計劃之外，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而彼等無須於獎勵授出或歸屬時就該等股份付款，此舉將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較授予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用於即刻支付認購價的可用資金)而言更為有利且易於接受的激勵方式。因此，同時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為靈活有效的不同工具，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範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人員或代表)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任何受益人或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受託人，即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委任之專業機構，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運作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董事為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受託人權益。經就有關情況向受託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受託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存在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將予授出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0,512,146股股份。由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不時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08,051,21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計劃。

此外，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32,415,36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潛在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數目；(ii)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帶來實際或預期的減少或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或溢利帶來實際或預期的增加，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

求的貢獻的性質；及(iii)需要為僱員參與者預留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後，釐定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向服務提供者提供激勵以便其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與保障現有股東整體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故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說明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a)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後釐定。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僱員參與者資格

僱員參與者包括可能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同等合約)的誘因而作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人士)。

經考慮(i)股本權益酬金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因其為履行職責而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獲發充足薪酬，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獎勵，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經及將予

董事會函件

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須經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iii)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提供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並預計可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股本權益酬金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經計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可能處理工作的複雜性及／或工作量)，且該授予(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v) 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未來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資格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經董事會確定，向其授出獎勵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即：(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i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設計及／或研發工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 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董事會將有全權酌情權釐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主要是為本集團提取物、香精及香料業務以及電子煙及相關產品業務提供支持的銷售及營銷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向此類服務提供者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與相關服務提供者交易的頻率；(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4)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使用該等服務提供者所供應的服務的產品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開發領域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業務發展提供建議，以提升本集團估值並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裨益及戰略價值的顧問或諮詢人。

董事相信，外部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的寶貴見解及意見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向此等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有助於本集團挽留高質素諮詢人及顧問。

向此類服務提供者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與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合作規模及程度；(2)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4)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究、開發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本集團已委聘且日後會繼續委聘多個此類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取物、香精及香料業務以及電子煙及相關產品業務提供設計、研發等服務。董事認為，有此類服務提供者的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提供符合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

董事會函件

向此類服務提供者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2)所提供服務的頻率、規模及性質；(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引進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或(5)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為進一步確保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董事會亦須更加重視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交易頻率(視情況而定)，並以上文各類別所述的其他指標為基準，按個別情況評估。

向本集團服務提供者提供獎勵乃為認可彼等的知識、技術、經驗及專長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其中部分供應商可能與其他業內人士建立關係，而其他供應商可能擁有特定的行業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因此，服務提供者亦與僱員參與者共同參與(i)本集團價值的創造及提升；及(ii)協助本集團實現其長遠目標。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吸引本集團所從事的不同業務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以及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能在該等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或發揮重要作用的情況下，讓董事會靈活地行使其酌情權。

(b)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經選定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0.1.1至10.1.3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須保留通過提前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人士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而施加歸屬條件(例如按表現為準的歸屬，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10.1分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c)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獎勵通知中規定任何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轉讓及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經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退扣機制而言，已授出的所有未獲歸屬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列的若干情形自動失效，如經選定參與者被判觸犯任何涉及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作出有損本集團名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有關未獲歸屬獎勵的失效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12段。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就各項授出的個別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才。

(d) 購買價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即可收取作獎勵的獎勵股份，從而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較授予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用於即刻支付認購價的可用資金)而言更為有利且易於接受的激勵方式。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及甄選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股份獎勵計劃相同。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受到損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及 (ii)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a)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a) 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二第7.2(i)至(iii)段所載的情況；(b) 本公司須保留通過提前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人士的靈活性；及 (c) 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而施加歸屬條件（例如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第7.2分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b)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附加條件的酌情權，即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致具體的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能需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 (i) 個人表現；(ii) 本集團業績及／或 (iii) 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退扣機制而言，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新購股權計劃所列的若干情形下(如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持有人所行使而股份未獲配發的任何購股權將被視為未獲行使。有關該等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2段。除本通函附錄二第9及11段的清盤或協定或安排或第12段規定的情況外，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及相關要約函中另有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置任何退扣機制，可供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就各項授出的個別情況設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才。

(c)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無論如何購股權價格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d)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目前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及不可行。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電子版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止14日內(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on.com.hk)內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可視為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影響之詮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鼓勵，旨在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董事會須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主要考慮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僱員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況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與相關服務提供者交易的頻率；(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4)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使用該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的產品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開發領域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與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合作規模及程度；(2)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4)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究、開發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2)所提供服務的頻率、規模及性質；(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引進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或(5)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為進一步確保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董事會亦須更加重視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交易頻率(視情況而定)，並以上文各類別所述的其他指標為基準，按個別情況評估。

3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法規規定，董事會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有權酌情：

3.1 根據董事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甄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3.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何時授出獎勵；

- 3.3 釐定根據任何獎勵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各種情況下基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3.4.1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應為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之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 3.4.2 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或由董事會正式更改或豁免)；及
- 3.4.3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或支付的其他條件(如有)(或由董事會正式更改或豁免)。

4 股份池

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須從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其中包括：

- 4.1 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有關股份，惟受託人不得在無指定參與者的情況下購買股份；
- 4.2 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受託人不得在未指定參與者時認購股份；
- 4.3 可向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不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
- 4.4 因獎勵失效而未歸屬並退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 4.5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可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須歸屬於受託人的有關股份；及
- 4.6 退回股份。

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或其代理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進行任何場外購買，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5 獎勵股份及表現目標

- 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在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授出股份池的獎勵，已發行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
- 5.2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適用)，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經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i)業務分部的一般績效及(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完成程度。於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該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價值的過程中，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過去作出的貢獻；(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地位；(iii)企業文化；及(iv)企業戰略重點。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計劃本身並未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因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獎勵的通知中訂明，否則並不存在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 5.3 除非經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彼將接納獎勵，否則應視為經選定參與者完全拒絕接納該獎勵。未於上述10個營業日期間內接納的獎勵將失效。

5.4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後，董事會應向受託人發出書面獎勵通知。

5.5 董事會不得於下文「禁止買賣期間」一段所規定的期間內作出任何獎勵。

6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的最高股份數目

6.1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80,512,1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前概無變動，則該數目將為108,051,214股股份。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80,512,1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前概無變動，則該數目將為32,415,364股股份。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6.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i) 受託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及(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經更新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3 每名經選定參與者的限額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i)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個人限額」)。倘建議向經選定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且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以及關於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解釋。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

7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7.1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7.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8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無權接收為其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9 股本發行

於獎勵作出後及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前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則受託人可於獲得董事會或其代理的書面同意後,出售或採取行動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的任何未繳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出售(若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股份池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的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於獲得董事會或其代理的書面同意後,拒絕或採取行動就有關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進行承購、購買及/或認購。

10 獎勵股份的歸屬

10.1 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經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除外)而言,出現以下情況時,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10.1.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10.1.2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10.1.3 授出的獎勵受是否達到表現目標所限；
- 10.1.4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10.1.5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10.1.6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 10.2 除非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經選定參與者身故，則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身故前一天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
- 10.3 除下文第10.4段及下文第11段所規定獎勵失效的情況外，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最遲者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法律與實益擁有權無償轉讓並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
- 10.3.1 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所載之最早歸屬日期；
- 10.3.2 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10.3.3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經選定參與者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 10.4 倘若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並且在根據第10.3段獎勵股份歸屬相關經選定參與者之前，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經選定參與者應有權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歸屬其所有獎勵股份。

10.5 不管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授予服務提供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11 獎勵失效

如僱員參與者因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並予以註銷。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並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11.1 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因上文第10.2段訂明的原因導致者除外)；

11.2 經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就上文第10.2段所指的已故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之前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

11.3 董事會將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決定，(a)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經選定參與者因行為失當而被判有罪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11.4 經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11.5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

11.6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屬除外參與者；或

11.7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股份規定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12 退扣機制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其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償債安排或進行債務重組或涉及任何有關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遭受損失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造成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在該等情況下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13 獎勵的出讓

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應相應書面通知受託人。

14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獎勵股份的地位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獎勵項下為彼等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據此將擁有與該歸屬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清算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將不享有有關記錄日期在歸屬日期前的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5 取消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但須經該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批准。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代替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倘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可用。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6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予以修改，惟不得進行以下任何修改：(i) 屬重大性質；(ii) 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任何事項相關；或 (iii) 與董事會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相關，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此類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倘初始獎勵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需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7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於該終止後：

- (i) 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於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維持生效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 (ii) 已授出之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獎勵)及因股份獎勵計劃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獎勵(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 (iii) 待董事會決定，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當日，受託人持有任何尚未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出資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後 21 個營業日內(期間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付至本公司。

18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供經選定參與者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改變本公司資本結構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退回股份，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持有退回股份。

任何根據前段規定所作之調整須確保經選定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假如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的要求。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因透過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可能引起任何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19 禁售期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19.1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當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及

19.2 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例禁止作出有關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尤其，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19.2.1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19.2.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

20 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獎勵以及根據獎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董事會須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主要考慮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僱員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能夠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於本集團任職的年限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與相關服務提供者交易的頻率；(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4)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使用該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的產品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開發領域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與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合作規模及程度；(2)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4)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究、開發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2)所提供服務的頻率、規模及性質；(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引進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或(5)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為進一步確保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董事會亦須更加重視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交易頻率(視情況而定)，並以上文各類別所述的其他指標為基準，按個別情況評估。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8,051,214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6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之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32,415,36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人限額」)。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關於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解釋。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要約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要約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要約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於上述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未獲接納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要約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擬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將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不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授予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除外)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各項被認為適合提供彈性以授予購股權(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i)及(iv)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ii)及(iii)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iv)分段)；(d)基於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以激勵傑出表現者(第(v)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i)至(v)分段)，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定，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此外，在這種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尚未配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應被視為尚未行使，且本公司應按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向購股權持有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要約函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iv) 因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14.2. 上文第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及

14.3. 受限於上文第9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本公司概不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對購股權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的代價)，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b)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c)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
- (d) 本公司可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調整)；
- (e) 股份的購股權價格低於其面值；及
- (f)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相關披露，原因為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按個別情況允許向工具進行轉讓，而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第 1.1 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類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或會指定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成的最低表現目標(如有)。該等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購股權持有人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i)業務分部的一般績效及(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完成程

度。於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該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價值的過程中，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過去作出的貢獻；(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地位；(iii)企業文化；及(iv)企業戰略重點。

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計劃本身並未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因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要約函中訂明，並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除上文第9及11段的清盤或協定或安排或第12(ii)段規定的情況外，除非董事另有規定並於相關要約函中說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置任何退扣機制，可供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2.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然而購股權本身於其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發行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可能不時授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且須受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不時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受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並受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
-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代表)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倘任何該申請已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提出,則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申請;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 (b) 在上文第(2)(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終止及有關事宜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股份總數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待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股份總數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以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派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參考上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中。
- (e) 參考上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中。
- (f)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